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00號

03 聲 請 人 梁桂銘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倚逢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5年
05 度台上字第4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1 法官 林 麗 玲

12 法官 呂 淑 玲

13 法官 陶 亞 琴

14 法官 黃 書 苑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